

安南區 AN09-150-15M 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安南區 AN09-150-15M 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新順里活動中心(臺南市安南區慶安路 220 巷 5 號)

肆、主持人：余副工程司彥勳

記錄：許淑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郭議員清華服務處主任郭瑞昌、

林副議長炳利服務處秘書陳雅芳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林智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劃管理科)：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處陳賈里長：陳賈里長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杜蕙存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林詩榕、陳書玉、許庭愷、
張裕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鄭全盛、許淑清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係屬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內之細部計畫道路。本案計畫道路僅優先取得頂安街後段北側瓶頸部分，後段南側部分則尚待市地重劃辦理，工程範圍東起安和路三段(台 19 線)沿頂安街往西至頂安街 40 巷路口，計畫道路總長度約 120 公尺，路寬 15 公尺，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成道路 5-15 米巷道、住宅使用及鐵皮工廠建築改良物使用。

二、 本案工程範圍拓寬後可由頂安街有效連結安和路三段(台 19 線)，台 19 線往北通往國道 8 號；往南可連接北區及永康區為安南區當地重要之南北向聯絡道路，通過安和路往東則可直達安南區西側和順工業區，惟工程範圍內往東至安和路三段(台 19 線)路段，現況道路路寬約 4 米過於狹窄導致不便會車，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為打通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出入交通問題、完善區域路網，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

另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後能解決現況巷道狹窄不利通行之問題，本路段為安南區人口聚居密集地區且緊鄰和順工業區，因此便捷、暢通的交通系統及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為重要的基礎建設，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建全地區路網完整性，亦可帶動地方之發展，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急迫性、必要性。

三、 本計畫道路係屬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細部計畫道路，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對附近居民效益幅度增加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徵收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截至108年1月安南區總戶數為62,993戶，總人口數193,628人，男性人口97,570人，女性人口96,058人；新順里戶數2,341戶，人口數共計7,356人，男性人口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3,679人，女性人口3,677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青壯年為主。 工程所需土地為安南區怡安段共計6筆土地，總面積為1036.00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584.00平方公尺(56.37%)，計2筆；私有土地面積452.00平方公尺(43.63%)，計4筆。 推估本道路工程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安南區新順里居民及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而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涉及拆除建築改良物，但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計畫道路開闢後，使車輛及行人通行更加安全且便利，也解決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不易問題，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以既成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為主。道路開闢後，可望解決現況交通瓶頸，提升交通機能與品質，促進周邊整體住宅區、工業區發展，對於周邊社會現況發展具有正面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範圍現況已多為道路使用，僅涉及部分拆除範圍，故整體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	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收影響	地，其中權屬部分為私有土地，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土地增值稅。 本道路工程拓寬能建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工業區、公(兒)用地為主，現況為部分道路、部分建築改良物，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為道路、住宅、及工業使用，本案涉及建築改良物拆遷部分，將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本案工程範圍內影響建築改良物部分，並不致影響整體建築結構安全性，對於人口轉業應無直接影響。另因計畫道路開闢後，可增加交通便利性及完善地區交通路網，進而帶動周邊地區發展，故有正面效益。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安南區怡安段共計4筆土地，面積為452.00平方公尺(43.63%)。 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工務局於108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工業區、公(兒)用地為主，現況以既成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為主，並無涉及農業使用土地，故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道路因尚未完全開闢，造成鄰近居民交通不便，道路開闢後有助於改善周邊居民出入順暢性，增加交通便利性及提升地區道路系統完整性，使周邊土地街廓及公共設施興闢完善，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建設。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既成道路及建築改良物為主，部份瓶頸路段限縮造成景觀上阻隔；因此透過本次道路開闢工程施作，打通兩側道路視野及改善兩側住宅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 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因尚未完全開闢，造成鄰近居民交通不便，且路寬不一有交通安全之疑慮，道路開闢可加強住宅區間之聯繫，除增加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提升地區道路系統之完整性外，透過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改善周邊景觀風貌能提高鄰近地區之生活品質，促進地區整體發展。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現況為道路、空地、住宅及工廠，道路工程係依都市規劃路線進行開闢，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範圍內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開闢後並不會產生污染，故對生態環境影響不致產生負面衝擊，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提升交通安全性及便利性、改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並有助於提升地區景觀及促進新順里內之生活便利性，完善地區都市防災系統、提升救護效率，促使土地街廓範圍更為完整，以利開發使用，帶動地區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達成節能減碳的功效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除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等因素外，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地區防災機能、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道路係屬「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細部計畫道路，工程係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預計道路開闢後能增加交通便利性，完善地區交通路網，促進周邊土地使用更完善，帶動道路範圍周邊區域開發建設，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故有其開闢之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工程範圍可由頂安街銜接安和路三段(台 19 線)，台 19 線往北通往國道 8 號；往南可連接北區及永康區為安南區當地重要之南北向聯絡道路，通過安和路往東則可直達安南區西側和順工業區，惟工程範圍內往東至安和路三段(台 19 線)路段，現況既成道路約 4 米巷道，道路過於狹窄導致於不便會車，因此考量地方發展及用路人通行安全性、便利性，故打通瓶頸路段，改善周邊地區居民出入交通問題，故辦理本案用地取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得作業。 另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後能解決現況巷道狹窄且未開闢通行之問題，本區為人口聚居密集之地區且緊鄰工業區，因此便捷、暢通的交通系統及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為重要的基礎建設，考量消防救災及急難救護通行便利之可及性，建全地區路網完整性，亦可帶動地方之發展，並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道路工程規劃需以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並於當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時公告，使得核定道路路線，為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道路工程之私有土地取得作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 42、48條。 (3)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余副工程司彥勳：

今天是安南區 AN09-150-15M 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第一場公聽會，接下來邀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跟大家說明本案工程的公益性及必要性以及用地取得流程，會中若有疑問請踴躍提問，謝謝。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智偉：

本案計畫道路於民國 78 年劃定，北側以徵收辦理，南側以重劃辦理取得，南側部分於早期辦理重劃時未納入，僅餘 3 公頃不到尚未開發。本次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已納入檢討，待地政局審查後即可辦理自辦重劃，而本案道路位於北側，若開闢完成後配合南邊的重劃作業將使街廓更為完備。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黃李碧雲)

一、請問現況徵收範圍到哪。

二、可否於第 2 次公聽會前，先到現場放樣確認範圍。

市府回覆：

- 一、本計畫道路工程東起安和路三段(台19線)沿頂安街往西至頂安街40巷路口，計畫道路總長度約120公尺，路寬15公尺。本案工程範圍就道路北側都市計畫規定，得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範圍先行辦理開闢。
- 二、本案目前辦理第一場公聽會，預計於4月下旬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屆時將邀集測量查估人員、工程人員出席，會同所有權人確認工程影響範圍。

意見二(王美惠)

本人怡安段218地號，道路截角拆除到房屋部分，是否能協助修繕？

市府回覆：

- 一、本案目前辦理第一場公聽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先予敘明。
- 二、有關臺端所陳意見，地上物查估價格本府係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救濟費用，關於部分地上物拆除復舊，因實際上已反映於補償單價補償，自應由權利人受領補償後自行復原。

意見三(王松光)

請問本工程南邊的重劃區道路何時開闢？

市府回覆：

本案南側之市地重劃區現正送請地政局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後即可陸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拾壹、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肆、散會(108年4月16日上午10時15分)

舉行「安南區AN09-150-15m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新順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慶安路220巷5號）

三、主持人：余嘉勳代理

記錄：許淑清

四、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	職 稱	姓 名
臺南市議會	郭清華議員服務處主任 副議長林炳利服務組	郭清華 郭玉清 郭玉清 郭玉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綜合規劃科）		林智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劃管理科）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 處（陳賈里長）		陳 賈
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杜蕙存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林詩榕 陳書玉 許庭任 張裕宗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		鄭名成 許淑清

舉行「安南區AN09-150-15m道路工程(後段)(頂安街)」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時間：108年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臺南市新順里活動中心（地址：臺南市安南區慶安路220巷5號）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名	連絡電話	備註
1	王美惠	王美惠		
2	黃松光	黃松光		
3	黃李碧雲	黃李碧雲		
4	黃金昇			
5		何錦昌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